

镇江新区平昌幼儿园非事业编制专任教师招聘简章

因工作需要，镇江新区平昌幼儿园现面向社会公开招聘非事业编制专任教师 3 名。具体要求如下：

一、招聘岗位

职位	招聘人数	报名条件
专任教师	3	1. 18 周岁以上、35 周岁以下（1985 年 8 月 1 日至 2003 年 7 月 31 日），工作业绩突出或有特长者可适当放宽至 40 周岁（1980 年 8 月 1 日后）； 2. 大专及以上学历，并取得幼儿园教师资格证； 3. 具备岗位所需的专业技能和综合素养； 4.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身心健康，无犯罪记录。

二、招聘程序

按照公平、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采取个人报名、面试、技能测试、体检、考察等程序和办法进行。

三、应聘需提供材料

1. 《报名登记表》1 份，本人近期免冠一寸照片 2 张；
2. 学历（学位）、资格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1 份；
3. 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1 份；
4. 个人提供的其他证书和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 1 份；
5. 网络报名应聘人员须将以上所有材料的原件扫描件或照片打包发送至相关邮箱，资格审查时提交原件和复印件。

四、报名时间和地点

报名时间：2021 年 7 月 16 日-7 月 23 日

现场报名地点：镇江新区平昌幼儿园三楼副园长室

网络报名邮箱：pcyey399@126.com

咨询电话：魏老师 13921589468

戴老师 13805287302

附件：镇江新区平昌幼儿园公开招聘非事业编制专任教师
报名登记表

镇江新区平昌幼儿园

2021年7月15日

附件：

镇江新区平昌幼儿园公开招聘非事业编制专任教师报名登记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民族		照片 (必须贴)
身份证号				籍贯				
毕业院校		学历			学位			
专业			是否师范类			毕业时间		
教师资格种类及学科			教师资格证取得时间			政治面貌		
家庭住址及邮编					电话			
					手机			
户籍所在地					电子邮箱			
学习工作经历(从高中起填)								
个人专长								
个人承诺	本人已仔细阅读招聘公告、岗位表等相关资料,承诺所填写的个人信息资料真实准确,并符合招聘岗位的要求。由于个人信息填写不准确而导致不能正常参加笔试、面试或取消录取资格等情况,由本人承担全部责任。 <p style="text-align: right;">应聘人签字:</p>							
审核意见	审核人(签名) : _____ 年 月 日							
备注								